

## 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###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(b)条,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(2K)条,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,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K)(c)及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K)(c)及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#### 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 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A/KC/489	新界葵涌九华径测量约份第 4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综合发展包括分层住宅及社区设施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及交通影响评估、回应部门意见, 及作出技术澄清。	2023 年 3 月 21 日
A/KC/497	葵涌业成街 14-15 号	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, 以作准许的工业用途	申请人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回应部门意见。	2023 年 3 月 21 日
A/SK-CWBN/71	新界西贡白水碗丈量约份第 22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有机农场及教育中心 (为期 3 年)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考古调查及评估。	2023 年 3 月 21 日
A/SK-HC/340	西贡蚝涌丈量约份第 244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综合住宅发展 (於第二期用地) 及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及公众意见表、经修订的技术评估 (包括排水影响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、环境评估、交通影响评估)、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、多张绘图、园境设计总图和拟议发展的合成照片, 以及规划纲领的替代页。	2023 年 3 月 21 日
A/TM/582	屯门扫管笏屯门市地段第 238 号 A3 分段 (部分)	拟议酒店 (扩建新的附属商业大厦作商店及服务行业及/或食肆用途)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及公众的意见、环境评估连排污影响评估、排水影响评估、空气流通评估 (专家评估) 以及经修订的园境建议。	2023 年 3 月 21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A/YL-NSW/303	元朗南生围东成里丈量约份第 115 约地段第 870 号 A 分段、第 870 号余段、第 877 号余段、第 878 号 A 分段、第 878 号 B 分段、第 878 号 C 分段、第 878 号 D 分段、第 878 号 E 分段、第 878 号 F 分段、第 878 号余段、第 892 号及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社会福利设施(安老院舍)及住宿机构(长者住屋)发展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。	2023 年 3 月 21 日

2023 年 2 月 28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